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隊員林 OO 涉犯妨害秘密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隊員林 OO 涉犯妨害秘密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嘉義地檢署)偵查終結，予以起訴。

被告林 OO 身為負責查緝我國海域走私、海岸治安維護之公務員，明知海巡署海上巡邏警艇部署位置係查緝走私成敗之關鍵，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晚間 8 時許，涉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海巡署雷情顯示系統，得知海上警艇部署位置，再透過走私集團葉姓民眾提供之手機及人頭 SIM 卡，向其通報洩漏海上警艇及相關人力部署位置。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地檢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嘉義地檢署偵辦，檢察官認定林 OO 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提起公訴。